

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37776号

目 录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93 号）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申报会计师”）会同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文化”、“发行人”或“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3、关于分红

根据发行人回复，2017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闵行德必、德兰郡行、易必创、易园多媒体、德必创意、虹口德必及德翌投资作出股东分红决定，但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发行人据此调整未分配利润。请补充说明上述分红决定履行的决策时间、决策程序，当时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发行人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上述分红实际到账时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分红决策程序完备性、形成书面文件真实性、发行人上述调整会计处理恰当性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申请人回复说明：

一、分红决定履行的决策时间、决策程序，是否形成书面文件

（一）分红决定履行的决策时间、决策程序及相关书面文件

序号	子公司	决策时间	决策程序	是否形成书面文件
1	闵行德必	2017 年 1 月 10 日	股东决定	是
2	德兰郡行	201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决定	是
3	易必创	201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决定	是
4	易园多媒体	201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决定	是
5	德必创意	201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决定	是
6	虹口德必	201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决定	是
7	德翌投资	2017 年 6 月 15 日	股东决定	是

闵行德必、德兰郡行、易必创、易园多媒体、德必创意、虹口德必和德翌投资均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的要求，于 2017 年上半年做出实施分红的决定。上述公司在实施分红决定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制作了股东决定。

（二）分红必要性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决定母公司不具体从事园区日常运营

公司依托既有建筑资源为物理空间载体，主要从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主要采用“承租运营”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承租运营园区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公司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

公司的集中调度与统一管理。“承租运营”模式是公司目前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亦是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公司采用该种经营模式主要系结合产业政策及行业特点，充分发挥公司设计、运营、服务、品牌优势，提高经营效率所决定的。

2、园区运营公司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承租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租赁获得具有升级改造空间的园区经营权后，按照园区产业聚集状况及相关战略规划，根据新的园区定位，投入资金对园区进行设计改造，通过改造配套硬件设施、重塑建筑风格和形象以及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功能，将其打造成为符合以文科创企业为重要目标客户群的办公和经营需求的园区。园区设计改造投入金额，受园区面积、建筑结构及取得时现状、当地政府发布的与文物保护、环保等有关政策影响，不同园区设计改造成本不同。综上，承租运营模式下，园区运营公司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3、园区成熟运营后现金流量相对稳定

园区设计改造完成后，园区即开始投入运营，园区运营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向园区内文科创企业提供租赁服务、会员服务，并获取一定的收入；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园区物业产权方或者物业出租方支付相应租金。随着招商工作的逐步推进，园区出租率逐步提高并趋于稳定，园区进入成熟运营阶段，此时园区运营公司利润相对较高，现金流量相对稳定。

4、分红的决策时间具有一惯性

为保障母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每年上半年，发行人经充分考虑各子公司上一年度的日常经营情况并综合分析各子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结合各子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的可供分配利润确定利润分配基数，经各子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向其股东分配利润。2014 年开始，部分子公司进入成熟运营阶段且有稳定的现金流，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阶段，母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进行项目投入，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对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按照相关的决策程序实现了分配，且上述分红的决策时间具有一惯性。母公司获取

上述现金分红后，将其用于新园区投资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综上，闵行德必、德兰郡行、易必创、易园多媒体、德必创意、虹口德必和德翌投资均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分红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当年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分红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的要求，于 2017 年上半年做出实施分红的决定；上述公司在实施分红决定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制作了股东决定。

二、发行人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当时忙于多家投资机构尽调、融资等事项，财务中心工作量超负荷，同时人员岗位变动，工作交接不及时，造成分红决议等文件流转延迟，导致财务人员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三、分红实际到账时间

为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施集团内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即公司总部通常会统一将各子公司的账面资金定期统一调拨到总部进行统一管理，对于处于园区建设期的子公司，公司总部往往会提供一定的项目资金支持，而对于处于园区成熟运营期的子公司，往往现金流较好且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较少，因此相关资金由公司总部统一在集团体系内调拨使用，形成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往来欠款。2017 年上半年进行分红的相关子公司均为成熟运营较好、利润较高且具备分红条件的子公司，由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安排，母公司对上述公司存在一定的欠款，公司在作出相关分红决议后，由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签署协议，将应付股利款与母公司往来款进行抵冲。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过程

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各子公司章程，检查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定。
- 2、获取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的制度，了解制度中对于子公司分红的相关规

定。

3、询问、了解子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分红的决策时间、决策流程，获取并检查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的分红决议文件，复核其决策时间、决策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4、对作出分红决策的股东及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分红相关决策程序及实际到账情况，核实分红决策的真实性。

5、获取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往来冲抵协议，并核实各子公司于分红决议作出时点应收发行人款项余额情况。

6、询问发行人未能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原因，核实其原因的合理性，并与以前年度分红入账时间进行比较，核实其入账习惯是否具有一惯性。

7、复核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上述分红决策程序完备，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子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的分红均按照相关的决策程序于 2015 年上半年、2016 年上半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实现了分配，决议时间符合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保持了一惯性。

3、上述分红已形成书面文件，并取得有权作出决策人员及经办人员的确认，分红文件真实有效。

4、发行人的调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恰当性。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